**108年校園商品標示教育宣導實施計畫**

1. 政策目標：

為推動商品標示法之重要性及普遍性，臺北市商業處（下稱本處）希望從教育著手，搭配校園舉辦校慶、園遊會、運動會等方式輔導教師及學童建立正確商品標示概念，以落實商品標示法觀念。

1. 執行作法：
2. 報名方式：

有興趣報名校園商品標示宣導之學校，請來電詢問校園宣導承辦人（陳芳儀小姐，1999分機6549）相關事宜或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以傳真：02-27228211或e-mail方式報名，並由本處篩選後登記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報名截止日為108年3月20日。

1. 內容：

<方案1>

本處派員2～3位前往校園進行商品標示有獎徵答（學校請提供

長桌1個、椅子4個，若為闖關遊戲請提供闖關小印章），現

場進行小遊戲與學生互動並贈送宣導品，藉此輔導學童瞭解市

面上販售之商品須要注意之標示內容。

<方案2>

由學校擺放文宣並由家長或教師進行商品標示有獎徵答小遊戲

（本處提供商品標示法折頁及獎品）

<方案3>

由學校自行擺放文宣（本處提供商品標示法折頁）

1. 執行期間：108年期間
2. 輔導對象：國小學童、家長及教師。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108年度臺北市政府校園商品標示教育宣導報名表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
| 選擇方案 | □方案一　　□方案二　　□方案三 |
| 日　 期 |   | 開始時間 |  | 結束時間 |  |
| 學校人數 |  |
| 聯絡人姓　名 |  | 性　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擔任職務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備　註 |  |
| 🟊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1999分機6549洽詢陳芳儀小姐🟊 |